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的招股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刊發。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及當中所載資料，並非供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銷售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或成為其中一部分。本公佈所述股份並無亦不會按照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銷售，惟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不受該等規定限制的交易除外。本公佈所述股份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3)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於國際發售下超額分配合共56,898,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借股協議向Baox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借入合共56,898,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 iii. 按每股股份6.95港元至8.50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接續於市場購買合共56,898,000股股份。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佈，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於國際發售下超額分配合共56,898,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借股協議向Baox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借入合共56,898,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 iii. 按每股股份6.95港元至8.50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接續於市場購買合共56,898,000股股份。

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市場進行的最後一次購買行動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按每股股份7.50港元的價格作出的購買。

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失效。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述情況外，不可發行新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愛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愛華先生、楊漢松先生、楊澤華先生、華秀珍女士及趙宏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刁建申先生、汪克夷先生及陳弘俊先生。